朝陽科技大學 0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
Basic Design (2) 基本設計(二)

當期課號	2665	**Course Number**	2665
授課教師	江怡錚	**Instructor**	CHIANG,YI CHENG
中文課名	基本設計(二)	**Course Name**	Basic Design (2)
開課單位	景觀及都市設計系(四日)一A	**Department**	
修習別	必修	**Required/Elective**	Required
學分數	3	**Credits**	3
課程目標	基本設計(二)乃延續基本設計(一)之基本目標，唯在訓練的項目上將著重於立體空間之構成、實質環境的感知、尺度的掌握，以及多樣化設計方法。	**Objectives**	This course proceeds as the second part of Basic Design. It emphasizes on 3D spatial composition, perception of physical environment, cognition of scale and practicing various design methods.
教材	1.小組操作(Studio)：星期一，第5-8節。分別由各組老師帶領小組進行設計課程，設計題目由各組老師各自擬定。 2.主題講演(Lecture)：星期四，第5-8節。由授課老師輪流講授設計相關之各種主題，平均每學期每位老師將負責二週主題講演，除了授課外，亦可安排相關的操作引導學生練習。	**Teaching Materials**	
成績評量方式	本學期之計分比例稍有調整，調整如下： 1.設計總成績：佔總成績之90%，設計總成績由各設計單元之單元成績平均而得，其中各單元成績包含以下三項成績： (1)平時成績：包括設計內涵與品質、出席參與狀況、及各組老師自行規定之評量項目等之總和成績，佔單元成績之55%。由各組之負責老師評分。 (2)總評成績：佔單元成績之40%，其中本組老師給予之成績佔50%，它組老師給予之成績取平均值後佔50%。 (3)正圖繳交情況：佔單元成績之5%，各組規定應完成之作品項目均如期繳交者，給予滿分，否則斟酌扣分，扣分標準另訂，由協調老師負責評分。 2.講演習作成績：佔總成績之10%，包括以下二部分： (1)講演習作：由講演老師各自評量學生習作給予分數，所有講演老師分數之平均即爲講演習作成績。 (2)學期作業：本項成績包括學生於學期開始必須繳交之寒假作業，以及期末學生須將本學期之設計整理爲簡單的作品集(A3)，二者作業成績之平均即爲學期作業成績。	**Grading**	
教師網頁			
	一、課程介紹 本課程之宗旨在於讓學生從實際的操作體驗中認識設計、熟悉設計，以奠定學生學習「環境規劃與設計」的基礎。上學期的基本設計課程目標主要在於訓練學生初步的造型能力、思考的能力、與關懷的能力（如下第三部份），下學期的課程仍以此三面向爲主要教學目標，但將逐漸增加環境涵構（自然、人文環境）與空間內涵（使用、活動、空間質性、空間序列、空間組織）的課題，透過這些課題的接觸與討論，引導學生逐漸接近環境規劃與設計的領域。		

教學內容	二、授課教師 王韡儒、余佩瑛、杜信宗、湯幸芬、張示霖、劉哲揚、江怡錚（協調老師） 三、課程目標 1.造型的能力：培養學生空間造型之能力，並引導其對空間內涵（使用活動、空間質性、空間序列、空間組織）之思考與設計。 2.思考的能力：從設計過程中培養學生詮釋主題與概念的能力，強化主題之形象詮釋的設計邏輯。 3.關懷的能力：從環境的體驗、觀察與分析中，培養學生閱讀、判斷與形成觀點的能力，加強設計之涵構關係。	**Syllabus**	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非法影印。